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 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并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级管理层及各子公司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从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和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以风险为导向，结合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纳入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自我评价范围的具体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管理、发展战略、社会责任、投资管理、筹资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全面预算、工程项目、研发、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对子公司控制、内部审计等内容。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当期利润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2%但小于 0.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营业收入的 0.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2%但小于 0.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资产总额的 0.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发生责任事故；

②遭受严重行政监管处罚；

③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在控制和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是保障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本着“深化内控管理，促进管理水平提升”的理念，2017年持续对内部控制进行改进和提升，并对重点业务及新增业务等进行全面的系统梳理和完善，以降低运营风险。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各方面，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

四、2018年公司内部控制重点

随着公司的战略升级及管理升级，高度关注核心业务流程及高风险领域的风险评估及管控工作，优化业务流程，强化内部监督，持续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工作，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沈浩平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6日